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 利益回避原则 怎能肆意践踏

任何人不得做自己案件的法官,一个人不能既当球员又当裁判,涉及儿子利益的事情老子要主动回避,切蛋糕的人要让另一个人选蛋糕——利益回避原则,应该是现代文明社会一个常识性的规则。一个人要想赢得公众尊重,必须时时刻刻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一个结果要想获得公信力,必须遵守这个原则。可近日的一些新闻告诉我们,这个原则正在被某些强者肆意践踏。

首先是国家林业局和陕西林业厅,针对舆论紧盯不放的虎照真假问题,国家林业局表示已要求陕西省林业厅委托国家专业鉴定机构对虎照进行鉴定,并如实公布鉴定结果——这显然违反了利益冲突原则。陕西省林业厅一直被舆论怀疑在此次华南虎事件中造假,作为一个利益密切相关者,怎么能被赋予“鉴定”和“如实公布”的权力?国家林业局这个决定等于是让陕西林业厅做了自己案件的法官。1月1日有媒体报道,虎照二次鉴定的结果因为压力太大迟迟不能公布,压力哪来的?正是国家林业局和陕西林业厅没能遵循利益回避原则,让自己陷入了尴尬的境地。

然后是国家环保总局,备受舆论关注的“绿色中国年度人物”近日颁奖,除柴静、张艺谋等9人被评为了“年度人物”外,年度特别奖则由环保总局环评司摘得,因其在2007年掀起多次“环评风

暴”——其中显然也存在着利益冲突,因为本次评选的主办单位中有国家环保总局,而环评司是环保总局下属的一个职能部门,参加自家部门主办的评选活动与其他单位竞争奖项,其公正性和客观性很难让人信服。

再就是央视。央视发布了“2007年全国电视观众抽样调查”的结果,调查显示中国观众最喜爱电视栏目是“新闻联播”,紧随其后的是“焦点访谈”和“同一首歌”,前20名中有18个是央视的栏目。报道说本次调查是中央电视台进行的第五次全国电视观众抽样调查。显然,这个排名与各家电视台和栏目能获得的广告量密切相关,公众越喜欢就越能获得广告商青睐。想问的是:央视同作为一家电视台,作为一个利益相关者,怎么能主导这样的调查,从问卷设计到抽样选择,这样的调查如何保证客观和公正。

另一个也与央视有关。央视主办“感动中国年度人物”已有好几年了,公众发现,崔永元同志也名列“感动中国”候选人——且不说掏空脑袋也没想出小崔同志2007年有什么感动国人的事迹,作为央视主持人参选央视主办的人物评选,这很不合适吧。

你看,利益回避原则在我们的社会被践踏到了什么地步?上级心安理得地让有污点的下级自证清白,儿子脸不

红心不跳地从老子手上捧走奖杯,有人毫无顾忌地主导为自己脸上贴金的调查——这些事情如果放到西方社会的舆论语境中,早就因为利益冲突而成为莫大的道德丑闻了。

犹记得2007年5月那个倒霉的世界银行前行长沃尔福威茨,因为涉嫌替其女友丽莎大幅升职和加薪,他被由7位世行董事会成员组成的道德委员会裁决为触犯了利益冲突的原则。尽管老沃一再辩称加薪符合世界银行相关规定,而且老沃一向有清廉的美誉,但因其与女友明显的利益关联,公权力与私人事务有着超越合理怀疑的关联,道德委员会坚称其有罪,最终老沃还是在世界人民的眼光注视下灰溜溜地引咎辞职——道德委员会之所以紧追老沃不放,就因为他的行为触犯了利益回避原则。

可在我们的社会里,利益回避原则似乎每天都被人肆意践踏,尤其是被那些手中掌握着资源的强者践踏——为什么这些人毫无利益回避的敏感呢?没有养成习惯是一方面,更关键的是霸道的权力意志起着作用,脑子里毫无公信意识:因为公众手中的权力很贫弱,他们不相信对很多事情并没有影响,比如,公众不相信陕西林业厅的调查又能怎么样呢?所以根本就不介意什么公信了:信也得信,不信也得信。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 楼市的真正“拐点” 是改变商品房独大

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近期国内一线城市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等地的楼市呈现出成交量萎缩、价格回调的趋势(《文汇报》1月1日)。新华社记者日前走访深圳市一些新盘却发现:降价只是个个别现象,楼市的主要走势是横盘整理,而非大幅下挫。

(《东方早报》2007年12月31日)

随着国家提高首次房贷比例,确定第二套房认定标准,禁止转按揭、加按揭等调控政策的连续出台和发挥作用,广州、深圳、上海等地楼价自2007年10月开始下滑,销量减少。针对这一状况,舆论普遍认为楼市价格的“拐点”已经出现。

很明显,这种“拐点”的正常逻辑是:楼市价格开始从上涨“拐”向“下跌”,尽管原来楼市价格上涨是非理性的,但这种“拐点”毕竟是下跌。这样的现实,从利益导向看,对地产商当然是不利的,包括万科、华远这样的中国顶级开发商,虽然对“拐点”的表述各有不同,但公众还是能够感受到:这些地产老总们对“拐点”的态度与楼市“疯长”时比较,有明显不同,那时是直截了当:“利润多得都不好意思拿”;现在则语句含糊,难以正面承认“拐点”拐跌的现实。

其实,从买方市场分析,受我国此番楼市“拐点”影响较大的,并非是对楼市自住型

需求的社会群体,而是那些投资或投机的炒房族。因为别说是目前一些城市楼价降幅10~30%,就是在原来每平方米1万多元两万元基础上下降得再多,多数自住型群体仍然买不起。因此,近段时间各种媒体关于“拐点”报道铺天盖地,可仔细观察,与此相关的种种信息,除了专家学者就是地产商、中介行业的声音,真正普通商品房消费阶层的声音很少听到。

目前我国城市化率已达到40%左右,到2006年底,城市人口已达5.77亿(新华社2007年10月23日),这一庞大的城市群体,首先需要的是自住型房屋。试想,一个游离于基本住房需求的楼市“拐点”,能够持续多久?经验证明,国家历次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从2005年的“国8条”,到2006年的“国6条”,以及对土地市场的招拍挂,最终的结果都是事与愿违,房价越调控越高,地产商政策性增加的投入,最终都转嫁到了房价里。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结果?

也许相关部门能总结出1万条理由,可我认为最根本的一点在于:商品房体制在房屋市场中占的比重太大,保障型住房占的比重太小,租房的相关制度尚未建立,普通住房需求者选择的余地很小。所以,从社会角度看,楼市形成真正的“拐点”不在于几个一线城市的

高档住房价格阶段性下降,而在于政府加大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力度。

然而,加大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力度,目前还存在不少制度性障碍,主要表现在:一是廉租房数量太少,难以满足特困群体需求;二是经济适用房制度,一方面在实践上只面向低收入群体,“覆盖面扩大至中产阶级”的目标尽管从总理、政府主管部门到广大公众都一再提及,但迟迟难以进入程序,还有价格形成机制不公开、不透明等,使年收入在6—20万元的大多数城市中低收入群体成为了既买不起商品房,又不符合廉租房承租条件的“夹心”层;三是一些地方推出的“限价”房,性质归属不明确,既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房,也不是政策范围内的“保障房”,从建设、销售,到管理等多个环节,都容易产生政策漏洞,需要尽快明确其“保障”功能,纳入到保障体系内进行管理。

近10年来的住房体制改革实践证明,在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收入悬殊的背景下,只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住房保障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把保障范围扩大到中等收入群体,才能对长期形成的、一家独大的商品房局面构成影响,也才能使我国价格持续高涨的楼市出现实质意义的“拐点”。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 2008,从个体的权利与命运出发

■他山之石

合上日历,打开报纸。当我们挥手向2007年道别时,便已经知道,那已然逝去的一年,从它流逝的分分秒秒开始,便永不再与我们相逢。唯有与这一年相关的创造与记忆,可以让我们触摸到时间与历史的温度。

2007,非同寻常又一年。这一年,中共十七大胜利召开,《物权法》和《劳动合同法》出台了,“嫦娥一号”升空了,中秋节被纳入国家法定节假日。这一年,上证指数一度冲破了6000点,猪肉也像是长了翅膀,领衔CPI“飞”涨。

这一年,历史在平常人的现实生活里生根发芽。一天一个传奇,一天一段命运,互联网继续上演这个时代的戏剧。和往年纷纷扰扰的“互联网马戏”不同,2007年的轰轰烈烈开始回到了具体的权利与价值本身,回

到了万家灯火中的每一扇窗每一盏灯。种种光怪陆离的表象下面,是个体权利与个体命运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与社会成长的出发点。

有些事会让人铭记于心。这一年,一篇名为“孩子被卖山西黑砖窑,400位母亲泣血呼救”的帖子曾在网上流行,光天化日之下的恶行由此震撼每个人的心灵,良心上的风暴与相关问责的和风细雨,为我们见证了这个时代的精神底线,以及制度洼地。

每一位公民的命运就是时代的命运。2007年不吝惜将它的荣耀献给所有捍卫自己权利的人。撩开时代的光鲜,365天的悲欢离合,即使是寻常人的出场同样可以石破天惊。从重庆“史上最牛的钉子户”到厦门PX事件中以散步伸张权利的公民,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时代的风云人物。你或许会惊讶,“只为自己”的想法与做法,在今天竟可以如此

高贵而婀娜!这一切无不源于以人为本为时代精神的觉醒。倘使权利不是建立在个体的具体权利之上,任何奢求远大的群体权利,都会因缺少根基而坍塌。毕竟,尊重人是时代之所需。

但个体的抗争与社会的努力并非都像“最牛钉子户”一样以喜剧收场,因为有更多不为人知的“钉子户”,还行进在维权的路上,他们更需要希望、祝福和力量。与此同时,以诽谤与妨碍公务为名兴起的因言获罪案,同样令人伤感。底层社会的遭遇是所有人的遭遇,随之而来的异口同声的批评,从另一侧面彰显了时代的进步——每个人都在他人身上看到了自己的权利,冷暖自知。

每个人都在改天换地,每一年都在承上启下。2007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拉动幅度首度超过美国,不仅如此,从这一年开始,中国更加重视社会发展和人的权利,以

弥补高速发展中带来的各种社会问题。然而必须承认的是,这一切成就的取得,莫不得益于30年来的另一个更重要的成长,即中国人个体权利观念的崛起,以及在自由环境下改造社会能力的崛起。如易卜生所说,社会犹如一条船,每个人都做好掌舵的准备。

改革开放,三十而立。只有在此历史背景下,我们方能更好地理解过去一年的中国,究竟有着怎样的挫折与奋进,怎样的沮丧与希望。继续在发展中孕育与超越,已经陆续竖起的尊重生命、回归生活与保卫生态的旗帜,在30年改革开放的宏阔背景下奋力飘扬。而这即将展开的2008年,也必将在世界关注下,成为中国社会权利的新增长点,成为中国转型史上的关键一年。

(原载1月1日《新京报》,本报有删节)

# 不能孤立看待GDP“富可敌省”

■热点纵论

一个城市GDP超过3000亿元是什么概念?直观来说,就是“富可敌省”,2007年将佛山、宁波、成都、东莞等7个城市进入这一行列。

(《第一财经日报》1月1日) GDP总量实际上是一种粗放型的统计数据,如果精确地算,在GDP之外,我们还应该算算这些城市消耗的能源总量、劳动力总量、人均GDP、万元GDP能源消耗量等。如果把把这些数据都进行统计,恐怕某些城市都不好意思说自己的GDP是青海的多少多少倍了。这些细化的指标更能提醒我们杜绝“污染换GDP”的怪

现象。GDP和环保是两个联系紧密的指标,只谈GDP不谈环保,只为GDP总量而欢呼,却不谈城市的污染,都是片面的,某种程度上也是一种报喜不报忧。媒体作为社会公器,不能为“GDP总量崇拜”推波助澜,而要多用污染指数、能源消耗量等相关数据来解读GDP总量,这实际上对各城市也有一种引导作用,一些城市的领导为什么会只注重GDP而不注重其他,原因之一就在于媒体报道得最多的就是GDP总量。媒体多关注GDP和环保的关系,也就能影响一个城市的追求目标,GDP总量之外,我们更希望决策者们能在GDP理念上来一次涅槃。(徐德国)

# 可怕的其实是“病态权力网”

■公民发言

陕西绥德县职业中学校长高健为落实国家对贫困生的补助款追着县长签字,最后却被行政拘留。此事曝光后引来恶评如潮,网友的批评矛头直指县长崔博。

(《燕赵都市报》1月1日) 县长的一些做法的确值得诟病之处。但该县声讨仅仅是县长一人吗?种种细节显示,在县长背后,还有一张病态的权力网。譬如面对如潮的批评,该县公安局局长振振有辞:“公安机关的处理没有问题。”教育局局长说:“对高校长的处理决定,是局里作出的决定,与县上领导无关。”既和县长撇清了关系,有效地保护了县长,又顽强地对抗了舆论——如此深谙于权术,当事各方都在屋外猜谜并积累着不信任情绪,真可谓各自为战、各自悲哀。末了,一切“真相”皆成靶子。(张强)

招呼”才知道怎么办? 这起事件中,最令人担忧的,其实并不是县长的态度如何恶劣,甚至不是权力被无节制地滥用,而是当地政府部门“积极作为”所表现出的权力生态。诸如该县公安局局长、教育局局长等一些人,他们并不是不知道这样对待一个正当维权的中学校长会引起怎样的民意指责,但他们更加清楚地知道,为县长“鸣不平”要实惠得多。在这样一个“官场潜规则”面前,一张病态权力网自然而然地集结而成。

由此,我们不妨作一个大胆的猜想:县长也被权力“绑架”了,他事先并不希望事情闹到这个地步,但事已至此,手下人也是出于“好心”,他又不能不领情,所以只好三缄其口。此时,处于舆论浪尖的崔县长或许也在感叹:病态权力网中,县长也是受害者啊! (房媛)

# 二次鉴定虎照的压力是哪来的?

■今日视点

虎照“二次鉴定”已历时数日,但相关部门至今仍未公布鉴定单位及鉴定结果,原因是鉴定单位压力太大。

(《南京晨报》1月1日) “压力太大”,自然可想而知,但压力是哪来的呢?这个问题值得好好探究。

在第一次鉴定被批得体无完肤、陕西省林业厅斯文扫地的情形下,“二次鉴定”才在民意的压力下浮出水面。此次鉴定承载着两项功能:一是遵循科学原则,给公众一个真相;二是靠真相挽

救岌岌可危的政府部门信誉。而这一切要得偿所愿,最基本的一点就是要让鉴定过程透明、开放和互动。但恰恰在这关键点上,有关部门没有做到,似乎也不想做到。

就拿“鉴定单位”来说,时至今日,鉴定单位的组成以及人员配备仍然成谜,公众不知道他们是谁,也不知道他们是否具有鉴定资格。有关部门公布鉴定单位名单为什么就这么难?到底在怕什么?这实在让人匪夷所思,人们连是谁在鉴定都无从知晓,怎么去相信鉴定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即使有关部门遴选的鉴定

单位是合适的,但公众的知情权也绝不能因此而一笔勾销。显而易见,没有民意的广泛认同,鉴定单位以及它的鉴定结果从一开始就发酵着反噬自身的力量。

另外,“二次鉴定”也不能是“空降”和“硬着陆”式的,它理应是一个鉴定机构与民众在充分互动中凝聚共识的过程。随着信息的一点披露,社会各方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和常识,展开意见博弈,最终求得真相的水落石出。当然会有一方不服,但无论是谁都不会把这一当密室操作产生的不公正,一

种充分的参与性和严谨的程序性,保证了最后鉴定结果的认受性。如此说来,“二次鉴定”的公信力绝不仅仅在于鉴定结果如何,甚至可以说,它其实与鉴定结果没什么太大的关系。

鉴定单位自感“压力太大”,这其实是咎由自取。如果在一个开放的环境下,他们本来只须心无旁骛地做好分内之事即可,无需顾及其他。但现在置身密不透风的“铁屋子”,当事各方都在屋外猜谜并积累着不信任情绪,真可谓各自为战、各自悲哀。末了,一切“真相”皆成靶子。(张强)